

(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 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本保單借款約定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 簽訂本借款約定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

要保人：_____

保單號碼：

--	--	--	--	--	--	--	--	--	--

茲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本次擬借款金額為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整 (以仟元為單位)

※保單累計借款總金額依公司批註欄為準。

※如無填寫借款金額, 則依本次借款起始日可借款之最高金額核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

本人(借款人) 茲根據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同意並詳閱背面「保單借款規約」與「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向 貴公司借款

申請原因 (可複選)	☐ 另有投保或加保規劃
	☐ 費用支出(學費、所得稅、生活所需、其他)
	☐ 資金急用(醫療費、突發事故、友人或親人周轉、其他)
	☐ 購買商品(購置房屋、車輛、珠寶、其他)
	☐ 投資(房地產、創業/投資企業、股票/基金、外匯/債券、虛擬貨幣、其他)
	☐ 其他_____
金融機構匯款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就借款人及同意人之個人資料, 於本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二、 借款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 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 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書背面所載之相關權益說明, 包含「保單借款規約」、「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 詳如本約定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 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0-060 聯絡, 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 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招攬人員/送件人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分行/分公司名稱/分行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細閱讀：

「保單借款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及「保單借款規約」, 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 敬請於上方欄位打勾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 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七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 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 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利, 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 如有必要, 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請勾選方便電訪要保人/被保險人時間

P300020250305R

0POC20

要保人：☐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下午 18-21 時被保險人：☐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下午 18-21 時

受理/檔案編號：

「保單借款規約」

-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 貴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貴公司得就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 貴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貴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 貴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二、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在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 三、 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借款利息計算方式： $\text{應計利息} = \text{累計借款總金} \times \text{借款年利率} \times \text{借款天數} \div 365$
- 四、 借款利息一年繳息一次；超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松柏\長青萬能保險計息方式採每月由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人在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 貴公司繳付，或在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 倘借款未清償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六、 前述借款人償還借款或 貴公司於應給付金額扣除借款本息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之方式處理。
- 七、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價值總額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超值人生變額萬能保險」者，在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8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另若超過保單價值100%(投保始期為97年5月5日以前之保單)或90%(投保始期為97年5月5日以後之保單)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進行第二次通知，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契約效力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圓滿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者，在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6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另若超過保單帳戶價值7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進行第二次通知，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契約效力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而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貴公司得不負給付責任。
- 八、 前揭保單借款，借款人同意 貴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借款人。
- 九、 如欲查詢「保單借款說明事項」完整說明，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客戶服務/原朝陽人壽專區/保單借款)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一、 借款人在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 借款人清償保單借款時，本公司將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金額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之方式處理。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總額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一、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一、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 一、 免付費專線：0800-020-060
 - 二、 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

「保單借款說明事項」

- 壹、要保人親自辦理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1. 個人保件：
 - (1)「保單借款約定書」(每份保單一張)：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
 - (2) 要保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2. 要保人為公司、行號等非自然人之保件：
 - (1)「保單借款約定書」(每份保單一張)：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並須有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同意。
 -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法人/商業/團體合格登記證照，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營業執照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等。
 - (3)「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 (4) 公司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
- 貳、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送件人(即代辦人)須在「保單借款約定書」之「送件人簽章」欄位簽章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連同上述(第壹項)須檢具之文件代辦保單借款。
- 參、注意事項：
 1. 本約定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2. 申請保單借款時，一張保單借款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
 3. 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
 4. 如當期保費係以支票繳付，請於支票兌現五天後(不包含星期例假)，再行辦理。

「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一、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二、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三、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